



## 电脑量刑:淄川法院探索刑审量刑标准化

法制日报 冉多文

同案不同刑一直是令法律界人士头痛的问题,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研制了一套“电脑量刑”法律软件,力图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。

记者在该院的刑事审判庭亲眼目睹了法官的量刑过程。

这是一起交通肇事案,被告人是李某。法庭在查明李某的基本犯罪事实后,法官打开“电脑量刑”主页,选择“交通肇事罪”一栏,输入“交通肇事致一人死亡”的犯罪事实,屏幕上立刻显示出“基本刑期一年”的提示。

法官又在酌情情节中输入“肇事者负90%责任”,屏幕显示出“增加9个月刑期”的字样;再输入“主动全部赔偿”和“自首”等情节,又分别显示出减少刑期25%、15%等字样。

最后,电脑算出的刑期是12.6个月,拟判定的刑期是一年零一个月。

合议庭参考“电脑量刑”结果,对案件作出了判决。

这一案件运用的“电脑量刑”,是淄博市淄川区法院为实现刑事审判标准化量刑而建立的系统。2005年,该院实行“电脑量刑”判决刑事案件上千起,至今没有一起案件因被告人对量刑有异议而提起上诉。

长期以来,在司法刑事审判中,由于同一类案件,不同的法院、不同的法官,在判决结果上同案不同刑,量刑畸轻畸重、罚不当罪等现象屡见不鲜。对此,淄川区法院研制了一套“电脑量刑”的法律软件。该系统采用科学程序,对刑法涉及的有关罪名进行了分类排列,一分钟就可算出刑期,且量刑结果不会发生同案不同刑的差异。

在李某交通肇事案中,法律规定对被告人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最终该判多少年刑期,刑法规定的法定量刑幅度较大,合议庭拥有裁量权。审判长李拥军说,采取“电脑量刑”系统,与相似案件进行对比,量刑标准统一,同类案件算出的刑期一致,避免了法官们量刑时的随意性。



据悉,刑事案件涉及四百多个罪名,目前该院的“电脑量刑”系统能够对最常见的一百多种罪名进行量刑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8-4

阅读次数：151

上篇文章：广州率先推出法律援助“点援制”新模式

下篇文章：青海：严格执行政策控制死刑适用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

©2005 版权所有：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